

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通过审阅相关资料，了解了相关情况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向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相符。

2、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公司《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不存在上述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外籍员工，除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友先生、靳一女士外，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/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。

4、本次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和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的有关规定。

5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确定以2023年5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50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授予360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3.67元/股。

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王世卿、陈冰梅、王彦培

2023年5月19日